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至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告。

謹此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1項至第3項決議案：1)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00港元；2) 重新指定本公司部份未發行股本為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份」）並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第4(A)條；及3) 授權董事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並處置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以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全部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有429,258,03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就任何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關於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00港元	300,706,556 (100%)	0 (0%)	300,706,556
第2項特別決議案：重新指定本公司部份未發行股本為可兌換優先股份並修訂本公司原公司章程第4(A)條	300,706,556 (100%)	0 (0%)	300,706,556
第3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可兌換優先股份並處置可兌換優先股份附帶的兌換權	300,706,556 (100%)	0 (0%)	300,706,556
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300,706,556 (100%)	0 (0%)	300,706,556

由於三項特別決議案每一項投票數中超過75%均為贊成票，全部三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另外，由於普通決議案投票數中超過50%為贊成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